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冀教人函〔2021〕18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和省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河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名额

评选2021年度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10名，并从中推选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各市、各单位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。

### 二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---

(一) 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(二)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# 三、推选程序

推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 各市教育部门、省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推选活动，严格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好中选优。推荐人选需在本单位公示5天。

(二) 省教育厅对推选对象进行资格初审，并组建推选委员会，对各地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推选出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，并从中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(二) 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高等学校中现

职校级领导干部不参评。

（三）要向欠发达地区、农村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倾斜。

（四）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。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为保证推选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市、各单位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推选工作情况报告，包括推选工作开展情况、推荐人选等，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照片尺寸为 320\*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-市”。同时，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-5 张，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，并以工作内容命名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（详见附件 3）提供材料，内容要翔实准确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（五）相关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 份，装订成册，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同志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

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原件留存备查，报送时不再提交，复印件不再退回。

以上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一份（每名候选人提交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，并粘贴档案袋封面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本

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050

电子邮箱：hbsjytrscpingyou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

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2021 年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4.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5. 档案袋封面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